

##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IBM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可讓「客戶」接收由 The Weather Company (一家 IBM 公司) 提供, 有「氣象危害」預報之受監控位置相關「資料」。所稱「資料」, 係指透過本「服務說明」所載「雲端服務」交付之歷史及預報氣象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預報、地圖、警報及圖形)。「氣象危害」係指足以觸發氣象警報之氣象狀況、臨界值及事先警告時間範圍。各「雲端服務」基本供應項目均包含對不同出埠警報通訊、特定數量之標準「氣象危害」、高危險性「氣象危害」及政府警報之存取權限。就預測將會影響受監控位置之每一指定氣象事件, Digital Message 會將氣象通知傳送至指定「聯絡記錄」。

特性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Advanced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nterprise Integration
管理帳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通訊方法	電子郵件、API、行動式支援	電子郵件、API、行動式支援	API、行動式支援
政府警報	5	10	10
標準「氣象危害」	5	10	10
高危險性「氣象危害」	0	5	5

「政府警報」包括在適用國家或區域, 由政府依公用資料發出之氣象警報, 例如: 美國國家氣象局 (US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之監測資料及警告。

「標準氣象危害」係指依專有「資料」及預報模型所定氣象警報類型。範例包括累計雨量、累計雪量、強風、高溫及低溫。

「高危險性氣象危害」係指依專有「資料」及預報模型所定綜合、進階邏輯及/或高度在地化警報類型。範例包括冰雹、閃電及累計冰量等警報。

本項服務提供對三種行動式技術資產類型之存取權限:

#### a. 「依指示操作」警報功能

可存取伺服器 API 及相關比對技術, 以更新資產位置, 或依據最新更新位置比對氣象狀況。

#### b. 行動式軟體開發者套件 (SDK)

存取 iOS 及 Android 平台適用之行動式 SDK。行動式 SDK 可讓「客戶」在行動式應用程式內輕易整合 Weather Company Alerts API。搭配「依指示操作」警報功能使用「行動式支援開發者套件」, 會致使本「雲端服務」傳輸及蒐集使用者裝置之靜態或最新更新位置。前項資訊係使用於交付本「雲端服務」之目的。

有關對本「雲端服務」內本項功能之使用是否遵循「客戶」之隱私權政策, 或該隱私權政策是否規定必須在實作及部署此功能前先進行更新, 「客戶」必須尋求法律建議。

為利於「客戶」之後續開發、建置及測試, IBM 會將 Android 及 iOS 適用之 Weather Company Alerts 程式碼模組 (「SDK 程式碼」) 交付「客戶」。於「客戶」依其「Apple 開發者或開發者企業程式合約」之規定所為進一步開發、建置及測試之範圍內, 「客戶」確認該等開發、建置及測試均具備一切適用之 Apple 開發者程式授權, 且身為 Apple 被授權人, 「客戶」應受適用 Apple 開發者程式合約條款之拘束並遵循之。IBM 就前揭「SDK 程式碼」, 並未授與明示或默示專利權或其他授權。

縱使本合約另有規定, IBM 就前揭「SDK 程式碼」不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陳述, 對於因該「SDK 程式碼」所生損害, 不負賠償責任, 亦不予賠償。

## c. 原生推送通知

存取 iOS 及 Android 平台適用之「原生推送」通知交付方法。即使相關應用程式目前並未於裝置上執行，「原生推送」通知仍可在行動式裝置上顯示氣象通知。

## 1.1 選用服務

一切附加程式服務授權，其應購買數量，同於「客戶」之對應基本供應項目數量。

### 1.1.1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Government Add-On

本項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政府警報，且僅適用於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服務。

### 1.1.2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Standard Perils Add-On

本項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標準「氣象危害」。

### 1.1.3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Premium Perils Add-On

本服務就每一「百項登錄」提供 5 個額外高危險性「氣象危害」，且僅適用於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服務。

### 1.1.4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US and Canada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每一「百項登錄」之美國與加拿大境內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 1.1.5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Europe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歐洲境內每組 1,000 個 SMS 警報之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 1.1.6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 Asia, Africa, Latin America SMS Add-On

本服務支援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境內每組 1,000 個 SMS 警報之 SMS 警報遞送，惟僅限搭配 Weather Company Alerts for Worker Safety Essentials 或 Advanced 供應項目一併使用。

##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

「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安全性。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803BCD7099FC11E6A121FF7B62CD6B8A>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

###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影響且本「雲端服務」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若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故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小於 99.9%	2%
小於 99%	5%
小於 95%	10%

\*如本「雲端服務」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本「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 4.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百項登錄」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登錄」係指依「交易文件」所示，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該期間內之「登錄」總數之授權數。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一項「登錄」包含一個個人（一個氣象警報收受人（人員））、「資料」及位置，或直接從氣象警報衍生之資訊等項目之組合，不問該警報「資料」係由本「雲端服務」直接或間接交付該人員，皆同。就本「雲端服務」所提供之直接訊息遞送選項而言（例如：電子郵件、SMS、原生推送、經由 API 推送至 HTTP 端點等等選項），每一種用於將警報「資料」遞送至收受人之遞送方法，均計為一項「登錄」。

- 「千則數位訊息」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數位訊息」係為本「雲端服務」所管理或處理之電子通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

足夠涵蓋本「雲端服務」所執行或處理之「數位訊息」總數之授權數，該總數以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5.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 5.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應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 7. 附加條款

### 7.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 7.2 「雲端服務」之使用與限制

- a. 本「雲端服務」採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該等介面可讓「客戶」從 IBM 接收「資料」。
- b. 「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資料」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或將本「雲端服務」或「資料」使用於行銷或內容型決策。
- c. 「客戶」不得將「資料」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同等無線電台）之一部分。
- d.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應即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雙方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協商之，並嘗試依商業合理考量決定所要採取之行動，以防日後發生前揭情事。雙方當事人未於首次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同意或執行前揭依商業合理考量所要採取之行動者，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資料」為必要保護步驟前，IBM 有權暫停「資料」之交付。
- e. 「客戶」應持續遵循有關其對「資料」所為之存取、使用、共用及儲存等事項之「客戶」隱私權政策。
- f. 「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訊，不得對其為不符本「服務說明」規定之使用或揭露。
- g. 「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資料」之樣式、表單或內容，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惟 IBM 應將「客戶」列為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資料」相關重大變更之客戶。

- h. 「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客戶」之終端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及服務）存取之形式或方法顯示、傳輸、展示、散布、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資料」時（「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資料」作為「第三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或利用「資料」建立「第三人應用程式」。
  - (2) 「客戶」之「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不得搭配第三人之資料一併使用「資料」，但直接從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機構或政府所屬機關接收之氣象內容或氣象相關內容，不在此限。此外，「客戶」不得以類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顯示「資料」之方式，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不管是當地、區域、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
  - (3) 「客戶」不得變更「資料」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或預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修改、變更或編纂「資料」之衍生著作。
  - (4) 「客戶」所顯示之可點選超文字/圖形鏈結與標誌，應包含 Weather Company（一家「IBM 公司」）隨時提供予「客戶」之內嵌式超文字鏈結、商標、服務標章、標誌及其他專屬標記（「標章」），以及「客戶」所使用之一切「資料」。IBM 有權指定所要顯示之與其「資料」相關聯之「標章」。非經 IBM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省略、改變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標章」或其於「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中之顯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其大小、顏色、位置或樣式）。
  - (5)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顯示，「因應第三人應用程式」所含或由「客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含「資料」以外之第三人內容或其他內容，及「資料」附近廣告產品或服務所含「資料」以外之第三人內容或其他內容，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 7.3 「雲端服務」及 Digital Message Services 之合法使用

本項「雲端服務」可讓「客戶」藉由電子通訊，傳送其終端客戶之「資料」，包括藉由電子郵件、SMS 或單一由指定「客戶」實作之接聽器 API，該接聽器 API 係由本「雲端服務」（「數位訊息」）依據「客戶」上傳至本「雲端服務」關於其終端客戶之個人資料進行管理或處理。

就前揭「數位訊息」，IBM：(a) 不允許「客戶」存取正常情形下悉由 IBM 單獨控制之資訊及系統；(b) 不核准「客戶」之「數位訊息」之內容；(c) 不提供「客戶」配送清單、終端客戶清單、電話號碼、「客戶」之終端客戶數位位址或「客戶」之「數位訊息」之其他實際或潛在收件人有關資訊（「聯絡記錄」）；(d) 不調查「聯絡記錄」以判斷其所有權、使用或有效性；(e) 不撥打電話號碼；及 (f) 不監控「客戶」是否遵循適用法令、法規或業界準則。就前揭 Digital Message，「客戶」不允許 IBM 為下列行為：(a) 存取正常情形下悉由「客戶」單獨控制之資訊及系統；(b) 審核「客戶」之 Digital Message 之內容；(c) 審閱或審核「客戶」之「聯絡記錄」；及 (d) 調查「聯絡記錄」以判斷其所有權、使用或有效性。

「客戶」就 IBM 藉由本「雲端服務」，代表「客戶」傳送之 Digital Message，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1) 由「客戶」提供之配送清單，其所含「聯絡記錄」均非為下列之人所有或由其使用：未基於接收 Digital Message 之目的，事先以書面明確許可及同意其「聯絡記錄」得併入於該清單者；(2) 「客戶」之一切 Digital Message，均各自包含一個有效之拒絕機制；(3) 接收「客戶」所傳輸、導引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之 Digital Message 之「聯絡記錄」相關當事人，已事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明確同意依據一切適用法令、法規、業界準則，以及於為「聯絡記錄」之提供時，在適用行銷活動申請表中所為之承諾，接收 Digital Message；(4) 其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悉遵循有關使用本「雲端服務」及傳送 Digital Message 之一切適用規則、規章、指引、聲明及守則（例如：CASL、「垃圾郵件管制法」、「電話消費者保護法」、「行動行銷協會消費者」實作典範準則、「行動通信與國際網路協會 (CTIA)」準則及合約，以及電話通訊業者內容及使用標準（係於提出要求時始予提供）。

因下列事由所致使或相關之任何求償及/或損害，「客戶」應為 IBM 提出抗辯（由 IBM 自行選擇）、賠償 IBM，並使其免受損害：(i) 「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 Digital Message 功能之使用；(ii) 「客戶」違反本節之條款；或 (iii) Digital Message 收受人或其他第三人主張或宣稱「客戶」為 IBM 之代理商、負責人、聯合投資人、夥伴、關係企業、代表、受僱人、雇主或受託人。IBM 將提供「客戶」於其為求償抗辯時所需之合理必要資訊與協助，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IBM 所為之調查（有缺陷或其他事由）或未為調查，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BM 向「客戶」取得完整救濟之權利或能力。

「客戶」同意向擬代表「客戶」從 IBM 接收 Digital Message 之「客戶」終端客戶要求同意服務條款，其中至少應包含下列條款：

- a. 「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必須拋棄因其對 Digital Messages 內容之使用或信賴所生對於 IBM 及其供應商之賠償請求權，且應就該等求償，使 IBM 及其供應商免受損害。
- b. 「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必須承認：(i) Digital Message 僅基於該等使用者之方便而傳送；(ii) 「客戶」之終端使用者對於其本身對 Digital Message 內容之使用或其對該等內容之信賴，應自負其責；(iii) 「客戶」之終端使用者不應僅信賴 Digital Message 內容，應對照其他來源予以查證；(iv) Digital Message 以「現狀」提供，且可能延遲或不予傳輸；(v) IBM 及其供應商拒絕承認任何聲明及保證，對於 Digital Message 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時性或可靠性亦不為任何承諾。

#### 7.4 保證事項免責聲明

「客戶」確認並同意，前述「資料」純屬建議性質，就作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而提供之「資料」，對於採取之一切行動及判斷，悉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確認，信賴「資料」所提供之氣象「資料」及預測有其固有風險，「客戶」於使用前，應對照其他來源以驗證所提供之「資料」。

縱使本合約另訂有保證事項，IBM 及其供應商對於本「雲端服務」或任何「資料」、「數位訊息」、通知之可用性、準確性、及時性、預測價值、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提供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氣象、環境及地理資訊；且「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該等項目之使用，由「客戶」自行判斷，其風險亦由「客戶」自行承擔。

#### 7.5 使用之國家/地區限制

「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資料」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資料」所在國家或區域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應負本「服務說明」項下之 IBM 義務與否，係取決於「客戶」對「內容」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